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并不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地反映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任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预计新增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与董事薪酬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会对高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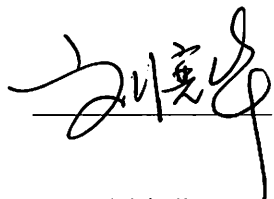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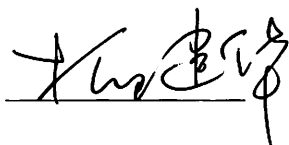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奕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柏涛' (Deng B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3年4月21日